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05號

上訴人 蘭庭商務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被上訴人 高光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就溢收之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玖拾伍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審判決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51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上訴人應提繳7,7184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三)上訴人應開立離職原因勾選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」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；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：(一)應給付被上訴人逾299,378元本息；(二)應提繳退休金逾75,022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三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。上訴人於110年2月20日收受判決，於110年3月12日提起上訴。經核上訴人前開(一)、(二)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74,400元（計算式：299,378 + 75,022 = 374,4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,120元。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乃屬非財產權訴訟，當事人如就准否發給

01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提起上訴，即不受民事訴訟法第466
02 條第1項上訴第三審之限制，惟此部分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,5
03 00元。故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合計為10,620元（計算式：
04 6,120+4,500=10,620），惟上訴人上訴時繳納第三審裁判
05 費11,115元（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溢繳裁判費495
06 元（計算式：11,115-10,620=495）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
07 定返還溢繳之裁判費495元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10 勞動法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12 法 官 張文毓

13 法 官 高明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郭彥琪